
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
目-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JJF-2019-521

采购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书	1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4
第三部分采购合同.....	19
第四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五部分技术需求.....	70
第六部分评审标准和方法	84
第七部分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10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书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的委托,对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编号: BJJF-2019-521

二、项目名称: 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三、项目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含视频监控前端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与解码器、机房配套设备、软件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四、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五、项目明细:

项目名称: 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工期: 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计划开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质量: 合格

预算金额: 268.937216 万元

六、项目地点: 北京市颐和园内

七、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机电工程专业), 具有有效安全 B 本, 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

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

7、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八、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十、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 200 元/本，售后不退。

十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年6月20日9:00至2019年6月26日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703室。

购买时需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十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9年7月2日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十三、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2019年7月2日13:30至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8层815会议室。

十四、磋商时间

2019年7月2日14:00（北京时间）。

十五、磋商地点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8层815会议室。

十六、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报价得分10分、商务得分20分、技术得分70分。

十七、现场踏勘时间、集合地点

现场踏勘时间：2019年6月27日9:30

集合地点：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海淀区官门前街甲23号）门口集合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崇文外大街90号

联系人：韩义长 侯媛媛

电 话：010-67124060

传 真：010-67116647

2019年6月19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一览表

条款号	内容
1.2	<p>采购代理：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邮 编：100062 联 系 人：韩义长 侯媛媛 电 话：010-67124060 传 真：010-67116647 邮 箱：bjjf08@126.com 开户名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帐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08</p>
2.1	<p>合格的供应商：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具有有效安全 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p>

条款号	内容
	<p>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p> <p>4、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p> <p>7、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p>
13.2	磋商保证金：不低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15.4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 副本： <u>4</u> 份 电子版：U 盘 1 份（标注单位名称）
24	成交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如果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因知识产权引起纠纷，则供应商必须负责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及费用，并补偿采购人的损失。
其他	响应无效条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5. 磋商响应人磋商总价超过财政预算的；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7.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委评审将导致不利于采购人后果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带

条款号	内容
	<p>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p> <p>9. 未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p> <p>10. 在评审期间，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的；</p> <p>11. 付款条件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p> <p>1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p>

一、磋商参与方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1.1.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宫门前街甲 23 号

联系人：邢飞

联系电话：62881144-6709

1.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1.2.1 地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人：韩义长 侯媛媛

电话：010-67124060

传真：010-67116647

邮箱：bjjf08@126.com

2、参加竞争性供应商的资格

2.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3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具有有效安全 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2.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磋商，否则均视为无效。

2.6 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3、供应商的委托

如参加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

4、费用

4.1 无论参加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与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出售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售后不退。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磋商响应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6——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附件 7——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8——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9——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11——施工组织方案

附件 12——其他材料

10、磋商内容填写说明及装订

10.1 响应文件需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顺序排列，将其统一装订成册（正副本均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封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0.2 全部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除外。

11、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1.1 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2、报价

12.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2.2 报价总价应为人民币，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3 工程计价方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 638—2016）、《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 年）及北京市现行造价规范。

12.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本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工程、货物或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12.6 服务内容应能够满足工程质量标准。

1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8 本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应规范执行；低于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12.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的总费用应单独列项，且该费用不得低于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具体计算依据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

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号)执行。

12.10 为贯彻市政府“控制扬尘污染”的要求，供应商应在其磋商预算书中列出一项“扬尘污染控制”子目，并根据下列要求填报一笔费用，计入磋商总价。“扬尘污染控制”的要求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围设置硬质围挡；主要道路要硬化并保持清洁；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等。供应商必须响应上述要求，在其响应文件中制定具体措施，并将落实有关措施必须发生的费用计入磋商总价。

12.11 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12.12 供应商应负责施工环保费、施工占地占道费及毁坏林木赔偿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供应商应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的地面、绿化草坪、各种管线、设备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树木等进行保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凡因供应商责任造成的损坏、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12.13 农民工工伤保险执行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报价。

12.14 本项目执行《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相关文件要求。

12.15 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报价要求：具体计算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执行。

12.16 供应商所报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率，将贯穿于磋商报价、洽商处理和竣工结算的始终。磋商时规费和税金不做为竞争费率。

12.17 本工程的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12.18 对成品保护、文物保护、施工非正常施工产生的各项费用予以单独列项。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响应人应按《磋商须知一览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保证金。

13.2 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收款单位：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帐 号：1109188167106010000000008

13.3 未按 12.1 和 12.2 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人将被视为无效。

13.4 成交方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退还。

1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磋商书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磋商，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进行。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致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9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5.2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需在文件封面、骑缝、签章处及竞争

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的需加盖单位印章处盖章)。

15.3 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需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位置包括:磋商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及其它依照竞争性磋商相关规范应签署的位置)。

15.4 响应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U盘1套(标注单位名称)。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在封面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在封面注明“副本”字样。

15.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响应文件密封袋内装响应文件。密封袋上、下封口处均应有密封条和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副本可分套密封也可一起密封。

17、磋商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时间送达到指定的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时间的约束。

17.3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天。

17.4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一式 4 份)，须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

18.4 撤回磋商应以书面、传真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

18.5 磋商开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

19、磋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过程。

19.2 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背对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 供应商需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澄清、补充和承诺。

19.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9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20.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无法响应工程、质量标准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磋商人的义务的规定。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评审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同时可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问题向供应商质疑，供应商需对评审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相应答复及承诺，该答复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1.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供应商和磋商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 业绩；
- (2) 人员配备；
- (3) 施工方案；
- (4) 报价等。

23、评审过程保密

23.1 从磋商开始，直到授予成交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成交条件：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六、授予合同

26、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利

尽管有第 24 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27、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成交通知

- 28.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方。
- 28.2 当成交方按第 29 条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8.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方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磋商处理。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执行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2001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此部分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签订)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工程内容及性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总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 元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V) 本合同协议书

-
- (V) 中标通知书
 - (V) 投标书及其附件
 - (V) 本合同专用条款
 - (V) 本合同通用条款
 - (V)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工程量清单
 - (V)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申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申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申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形式：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

本合同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及作法说明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第3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法规及有关规定：无。

3.3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商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2)行业标准、规范：

(3)地方性标准、规范：

3.4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有：

应由发包人在 7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 3 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图纸及作法说明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时间及套数：。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的保密要求无。因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不适用元，由发包人承包。承包人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4.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作法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外，应将全部图纸及作法说明退还给发包人。

4.4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不适用

4.5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5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5.1 发包人委托 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其职权主要内容：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 待定 职务：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第 6 条 工程师的委派的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

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第 7 条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 职务：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的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在开工前 7 天 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除完毕。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2)向承包人提供出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

在开工前三日应提供具备进行施工的条件。

(3)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煤气、通讯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

使用要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所需水、电费用由乙方投标时报出，（含在投标报价中）。

(4)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等批准手续的名称和时间：开工前完成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的办理工作。

(6)提供准确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交给发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的时间：不适用。

(7)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8)协调施工场地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其他设备管线的保护及与毗邻的其他单位关系，并负责支付相应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9)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不适用

(10)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无

8.2 属发包人应完成 8.1 款的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内容：对建筑物内及周边管线情况进行勘察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提交一份完整的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3)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

(4)对不腾空、不停止使用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的建筑物施工，设置非夜间

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

(5)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及费用的计取：

(6)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提出措施，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支付。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

(7)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8)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作法；

(9)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荷载、随意改变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10)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相关成品，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在合同价格中包括。

(11)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地方有关要求。

(12)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收到施

工作法后 7 天内提供,工程师在收到后 3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

10.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第 11 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第 14 条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约定 无 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 16 条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第 17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根据市质检站的要求验收

17.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_____ 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 18 条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第 20 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 21 条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第 22 条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3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采用**

固定总价方式。只做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增减需除外。方案变更和延长工期事先须经发包人批准。

补充条款中若发生变更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办理洽商，须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23.3 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第 24 条 工程预付款

24.1 付款额度及时间：合同签订及专项经费到位后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合同价款的 30%。

24.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 25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量发包人确认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第 26 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付款额度及时间：合同签订及专项经费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合同价款的 30%，主体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合格、审计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按照结算审计金额拨付

剩余尾款。

26. 2 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第 33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 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26. 4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不适用

第 28 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28.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29 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29. 1 双方约定，双方任何一方采购或提供的下列材料（材料清单由发包方提供）均需提供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29. 2 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品种需提供指定的式样、色调和规格
的样品或样本：

29. 3 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双方认定验收后共同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不符合样品或样本标准的，由供货方承担责任。

第 30 条 材料试验

30. 1 双方约定对下列材料必须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及其他试验(包括防水、冻溶、强度测试等)：

(1)属应作防火阻燃试验的材料：_____

(2)属应作毒性反应试验的材料：_____

(3)其他应作试验的材料及试验内容：_____

30. 2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进行上述各类材料试验，但不具备专业测试条件的可委托进行试验。

30. 3 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并运至施工场地的，应立即退货或由采购方运出施工场地，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支出，由采购方负责。由发包方或设计单位指定的材料经测试不合格，由发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八、工程变更

第 31 条、工程设计变更

31.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

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1. 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第 32 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第 34 条

34.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_____

34.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4.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 6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 34. 1 款至 34. 4 款办理。

34. 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4. 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第 35 条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开始进行竣工结算。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 经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并经审计部门审定, 承包人和发包人签订工程保修合同后, 付到经审定的合同结算价款的 95% (含预付款并扣除后期的水电费和罚款[如有发生]), 剩余的 5% 结算价款在履行完工程资料竣工备案后给付。

3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5.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并承担违约责任。

35.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应当交付; 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 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5.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 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第 36 条 质量保修

3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 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的具体时间及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 37 条 违约责任

37.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条款第 26.4 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本合同条款第 35.3 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责任：

(4)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_____

37.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1) 本合同条款第 14.2 款约定的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待定

(2) 本合同条款第 15.1 款约定的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违约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金额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待定 。

3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38 条 索赔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8.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第 41 条 不可抗力

41. 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41.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1.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 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42 条 保险

42. 1 被修缮或装修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办理过人员或财产保险的仍然有效，未办理保险的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被修缮或装修建筑物、构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2.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2.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_____

第43条 担保

43.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被担保方与担保方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待
定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3.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44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的内容：_____

_____ 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44.2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的内容：_____

经工程师认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3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45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5.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5.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

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5. 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 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 46 条 合同解除

46.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26. 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40.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_____

46. 5 一方依据 46. 2、46. 3、46.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46.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

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贷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7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47.1 工程竣工后，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标准提交竣工文件。不按时提交竣工文件的，视为工程没有最后竣工，招标人不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47.2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只做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的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经文物部门批准的增减需除外。方案变更和延长工期事先须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47.3 补充条款中若发生变更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另行办理洽商，须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第48条 合同终止

48.1 除本合同条款第36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49条 合同份数

4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49.2 本合同副本共_____份，发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承包人保存副本_____份。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 内容	工程造价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

第二条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 年;
2. 屋面防水修缮工程为: 5年;
3. 装 修 工 程 为: 2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 2年;
5. 供热与供冷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年;
7. 其他约定: 保修二年

第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四条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五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谈判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第四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 附件 3——磋商报价明细表
 -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5——磋商响应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 附件 6——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附件 7——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件 8——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 附件 9——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附件 11——施工组织方案
 - 附件 12——其他材料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服务进行磋商。为此：

- 1、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 2、磋商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3、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本函自磋商之日起天内有效。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响应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大写	小写	
			工期：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月日

人民币大写金额：

注：1、此表应按响应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磋商响应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费用	备注
1			
2			
3			
...			
...			
	总计		

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3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 B 本复印件（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须附建造师备案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4 磋商响应人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6 税收缴纳记录（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7 信用信息查询（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4-9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则此项必须提交)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姓名)系(磋商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表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盖公章

说明：

1. 如磋商响应人代表不是磋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一部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4-2 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1. 磋商响应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磋商响应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附件 4-3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 B 本复印件(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须附建造师备案证明)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 B 本复印件（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须附建造师备案证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4-4 磋商响应人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磋商响应人提供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2、提供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3、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验资报告。

（以上三项提供任一项均可）

附件 4-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或其他凭证无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4-6 税收缴纳记录

说明：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 4-7 信用信息查询（加盖单位公章）

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投标报名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天。

附件 4-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质量问题。

（4）不属于采购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附件 4-9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磋商响应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磋商响应人综合情况一览表（可加部分说明）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单位组建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邮编	
经营范围		电话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 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说明：

同类业绩：指项目性质、规模、施工技术难度等基本类似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应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自行列表并后附证明材料。

附件 9——磋商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含编制说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附件 11——施工组织方案

（本部分由磋商响应人自行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不采用“暗标”形式。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 12——其他材料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响应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此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品牌
1	200 万星光级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	200 万星光级枪式网络摄像机		
3	200 万星光级网络球机（深度）		
		

第五部分 技术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技术规格及说明

(一) 工程概述

颐和园是北京市古代皇家园林，坐落在北京西郊，占地约 290 公顷，是保存最完整的一座皇家行宫御苑，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是国家重点旅游景点，德和园、谐趣园是颐和园的两个院落。

德和园是专为慈禧看戏修建的大型建筑群，由大戏楼和与之相连的两层扮戏楼、颐乐殿、看戏廊等组成；谐趣园位于颐和园的东北角，谐趣园在颐和园万寿山东麓，该园环池共有十三座不同形式的建筑。

德和园与谐趣园所收藏和保护的文物及古建筑都具有不可再生性，其遗留数量的特殊性和本身具备的历史、文化、艺术等特性决定了其不可估量的价值，所以文物安全保护工作显得尤为重要，颐和园属于一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一级防护级别，建设一套的综合安防管理系统，加强园区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质量及管理效益，提高园区的技防水平。

(二) 适用标准

安防系统在施工必须依据国家及文物行业有关的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GB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T16571—2012《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 GB50314—2015《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GB50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12-201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GB 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T28181-2011《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 DB33/T 629.2-2011《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
 - GA/T 1406-2017《安防线缆应用技术要求》
 - GB/T15408-2011《安全防范系统供电技术要求》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法规、文件以及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三) 项目实施要求

中标单位需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并提供所有参与项目的施工人员的个人资料；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落实项目经理带班制，施工人员佩戴证件，服从园区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确保本项目有序实施。

中标单位必须负责拆除因升级改造废旧原有线路及设备的拆除及机房的整理工作。

(四) 项目内容

德和园中控室建设一套综合管理系统（利用原有视频显示设备）实现视频与报警接入的可视化管理；以及入侵报警、消防与视频监控的联动功能，谐趣园为分控中心。

1. 视频监控系统

高监控系统实现德和园全覆盖，谐趣园室外园区覆盖。为保障园区建筑文物本体的安全，掌握入园人员动态提供技术支持。另外还用于对园区场所的业务管理，环境进行监控，记录人员活动情况。

监控点主要分布在园区内的展厅、主配殿、文物库房，建筑物室外的区域、通道、出入口等部位。前端摄像机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的监控需求，选择不同类型或者不同组合的摄像机，保证重点监控区域内的无盲区、全覆盖。

视频监控系统分前端摄像机部分、存储部分、显示单元、及传输部分。前端部分，有室内外摄像机，拾音器，设备箱及配套设备、监控立杆及防雷模块；存储部分，配有存储设备满足 90 天的数据存储；显示单元部分，利用原有大屏，谐趣园需配 15 路以上高清解码器；传输部分，根据摄像机的点位分部，采用工业级交换机分区域传输至汇聚及核心交换机，通讯干线采用单模光纤，集中供电。

2. 综合管理平台

德和园中控室建设 1 套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各种应用服务器及业务模块；集成视频监控、入侵报警子系统。德和园监控中心是一个汇聚点，接入乐寿堂—永寿斋、仁寿殿、玉澜堂—宜芸馆、谐趣园及德和园 5 个区域的视频监控及报警系统。在一个平台下即可实现多子系统的统一管理与互联互通，提高用户的易用性和管理效率。

1) 电子地图子模块

电子地图系统展示前端点位的地理位置及相应的报警信息等综合业务。通过地图来展现整个平台的资源的控制与配置，事件的上报与展现，是一种可视化的综合业务入口。

2) 运维子模块

运维子系统主要负责对视频设备和服务进行监控，采集设备和服务信息，可实现平台上的设备及服务器的状态检测与展示，并实现各种状态异常告警，从而满足用户实时地、统一地对设备状态进行监控。

4) 视频监控子模块

视频监控子系统，可实现对视频设备、解码设备、视频存储设备等进行集中管理。实现视频安防设备接入管理、实时监控、录像存储、检索回放、智能分析、解码上墙控制等功能。

5) 报警子模块

报警子模块基于报警主机设备和探测器，根据报警规则配置以及报警防区配置实现报警信息实时上传等业务功能，与视频联动，实现可视化管理。

7) 智能分析管理服务

平台智能分析管理服务模块用于实现对智能行为分析系统的统一管理，接受智能分析触发的报警，联动该路视频实时显示。

8) 人数统计子系统

平台部署人数统计服务系统，结合前端人数统计摄像机实现对出入口的客流量进行统计，得到该出入口进出的人流数量，同时统计超过园区人流量时，显示预警信息。

9) 对接消防系统实现消防系统报警与视频联动。

3. 供电系统

采用集中供电方式，提供整个系统关键设备的应急供电时间 2 小时。

(五) 本项目货物政府集中采购明细（不在本次磋商项目招标范围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蓄电池屏 (柜)	A16	台	2	甲供设备，（供货方）负责安装和调试，施工方配合。
2	蓄电池	12V 100AH	组	32	甲供设备，（供货方）负责安装和调试，施工方配合。
3	24 盘位磁盘阵列	24 盘位	台	2	甲供设备，（供货方）负责安装和调试，施工方配合。
4	36 盘位磁盘阵列	36 盘位	台	2	甲供设备，（供货方）负责安装和调试，施工方配合。
5	4T 硬盘（企业级）	4T	块	116	甲供设备，（供货方）负责安装和调试，施工方配合。
6	不间断电源	10KVA	台	2	甲供设备，（供货方）负责安装和调试，施工方配合。
7	网络控制键盘		台	2	甲供设备，（供货方）负责安装和调试，施工方配合。
8	视频分析服务器		台	1	甲供设备，（供货方）负责安装和调试，施工方配合。
9	流媒体服务器		台	1	甲供设备，（供货方）负责安装和调试，施工方配合。
10	23 英寸显示器		台	3	甲供设备，（供货方）负责安装和调试，施工方配合。
11	客户端工作站		台	2	甲供设备，（供货方）负责安装和调试，施工方配合。

(六) 材料设备配置要求表

视频监控前端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200 万星光级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小照度：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宽动态范围：120dB；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帧率：50Hz:50fps(1920×1080,1280×960,1280×720)； 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 支持背光补偿、透雾、除雾、电子防抖；	7	台

		<p>智能侦测：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人脸侦测,智能报警：移动侦测,遮挡报警,存储器满,存储器错,网线断,IP 地址冲突</p> <p>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实现事件录像的智能后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p> <p>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p> <p>支持走廊模式</p> <p>照射距离达 10-30 米,根据镜头焦距大小智能改变红外灯亮度,使红外补光均匀</p> <p>支持 ONVIF(profile S/profile G)、CGI、PSIA、ISAPI、GB/T28181 和 E 家协议接入</p> <p>支持三码流技术,双路高清</p> <p>第三代电动镜头,支持 AF 自动快速跟随聚焦,变焦过程不虚焦</p> <p>支持防雷、防浪涌、防静电,支持 IP66 防护等级</p> <p>支持宽压输入</p>		
2	200 万星光级枪式网络摄像机	<p>200 万 1/1.8" 星光级 CMOS 超宽动态网络摄像机;</p> <p>支持 H.265/H.264 编码;</p> <p>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 @(F1.2,AGC ON);</p> <p>0 Lux with IR; 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慢快门支持;</p> <p>镜头 2.8-12mm,水平视场角 90.1°~31°;</p> <p>宽动态范围 120dB;</p> <p>主码流分辨率与帧率 50Hz: 50fps (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第三码流分辨率与帧率 独立于主码流设置,最高支持: 50Hz: 1fps(1920 × 1080); 60Hz: 1fps(1920 × 1080);</p> <p>ROI 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 4 个固定区域或动态跟踪;</p> <p>支持 Micro SD/SDHC /SDXC 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 均支持);</p> <p>支持智能后检索,配合 NVR 支持事件的二次检索分析;</p> <p>智能功能: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场景变更侦测,人脸侦测;</p> <p>防护等级 IP67;</p> <p>红外距离 ≥ 50 米;</p>	77	台
3	200 万星光级网络球	<p>超低照.0005Lux/F1.5(彩),0.0001Lux/F1.5(黑白),0 Lux with IR</p> <p>6~186mm, ≥30 倍光学变倍</p>	18	台

	机（深度）	<p>采用高效红外阵列，低功耗，照射距离达$\geq 2150m$</p> <p>支持宽动态范围达 120dB，适合逆光环境监控</p> <p>采用光学透雾技术，极大提升透雾效果</p> <p>支持 1080p@60fps、960p@60fps、720p@60fps 高帧率输出</p> <p>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p> <p>支持断网续传功能保证录像不丢失，实现事件录像的二次智能检索、分析和浓缩播放</p> <p>支持 3D 数字降噪、强光抑制、电子防抖</p> <p>支持 36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20° -90°</p> <p>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扫描</p> <p>支持 3D 定位，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p> <p>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p> <p>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p> <p>不少于 7 路报警输入和 2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支持 SDK、ONVIF、ISAPI、GB/T28181 接入</p> <p>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升跟踪功能，并支持去误报和目标分类</p> <p>智能侦测：人脸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p> <p>智能跟踪：手动跟踪、全景跟踪、事件跟踪；支持多场景巡航跟踪</p> <p>道路监控：车牌捕获及检索、混行检测、多场景巡航检测、云存储服务</p> <p>图像增强：120dB 超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p> <p>设备异常检测：网线断、IP 地址冲突、存储器满、存储器错、非法访问</p> <p>内置 GPS、北斗卫星定位模块和电子罗盘，支持将视场角、镜头指向、安装位置经纬度等信息上传中心管理平台</p> <p>支持集中布控功能，可快速调取目标可视域范围内球机实现机群监控</p> <p>支持防破坏预警功能</p> <p>可获取并解析卫星信号中的时间信息以实现高精度自动校时功能</p> <p>AC24V\pm25%宽幅电压输入，并支持 DC24V 供电。</p> <p>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p>		
4	全景网	采用一体化设计，单 IP 多路视频输出、单网线、	3	台

	网络摄像机	<p>单电源，安装便捷</p> <p>支持全景联动功能，通过在客户端点击或者框选全景摄像机画面任意位置，特写摄像机可自动通过云台调整与变焦，将该区域置于画面中心</p> <p>3个全景镜头支持独立上下左右滑动，可以监控不同区域</p> <p>全景红外照射半径 30m；特写红外照射距离 50m</p> <p>支持最大 256G 的 Micro SD/SDHC/SDXC 卡存储</p> <p>支持标准的 API 开发接口，支持 SDK、ONVIF、CGI、PSIA、GB/T28181 接入</p> <p>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p> <p>支持 1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p> <p>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视频遮挡侦测</p> <p>3 个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单通道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 1920×1080@30fps</p> <p>单通道视场角：水平 80.7°，垂直 43.5°</p> <p>超低照度，0.001Lux/F1.6（彩色），0.0005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p> <p>背光补偿、数字宽动态、强光抑制、数字降噪、透雾、区域曝光</p> <p>特写摄像机：</p> <p>1 个 1/2.8" 2MP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 1920 × 1080@30fps</p> <p>超低照度，0.001Lux/F1.6（彩色），0.0005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p> <p>10 倍光学变倍，8 倍数字变倍</p>		
5	人数统计摄像机	<p>200 万 1/1.8" CMOS 网络摄像机</p> <p>最低照度:彩色: 0.001Lux, 黑白: 0.0001Lux ,0 Lux with LED</p> <p>镜头:电动镜头: 2.8-12mm, 水平视场角: 82°~31°</p> <p>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 / MJPEG</p> <p>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p> <p>日夜转换方式:自动切换,定时切换,报警触发切换</p> <p>专业智能:客流统计支持客流量统计功能,对进入,离开的人员进行数量统计,并可显示及输出日、周、月、年统计报表</p> <p>智能补光:设备内置高效白光阵列灯,可定时开启</p> <p>数据存储:内置 flash 存储,支持断网续传</p> <p>由白光变焦筒机与高性能 GPU 模块组成,内嵌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p>	3	台

		<p>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人脸图像。</p> <p>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同时对 30 张人脸进行检测及抓拍</p> <p>支持人脸跟踪及评分，多帧识别，自动筛选输出最优人脸，并减少重复抓拍</p> <p>支持前端人脸比对</p> <p>支持最多 9 万张人脸的导入</p> <p>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p> <p>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p> <p>支持人脸瞳距 20 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p> <p>支持强光抑制</p> <p>宽动态:120dB</p> <p>支持透雾、电子防抖</p> <p>支持 ONVIF(profile S/profile G)、CGI、PSIA、ISAPI、GB/T28181 和 E 家协议接入</p> <p>支持五路码流技术，双路高清</p>		
6	拾音器	<p>监听面积：10 平方米~150 平方米</p> <p>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p> <p>频率响应：20Hz ~ 20kHz</p> <p>灵敏度：-46dB</p> <p>信噪比：75dB(1 米 40dB 音源)</p> <p>指向特性：全指向性</p> <p>动态范围：50dB(1KHz at Max dB SPL)</p> <p>最大承受音压：120dB SPL (1KHz,THD 1%)</p> <p>输出阻抗：600 欧姆非平衡</p>	10	台
网络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核心交换机	<p>交换容量：≥598Gbps</p> <p>包转发率：≥200Mpps</p> <p>端口：2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其中 8 个 combo 口，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1 个端口扩展槽位，2 个风扇模块槽位，2 个电源模块槽位；</p> <p>双交流电源模块，双风扇</p> <p>MAC 地址表:64K</p> <p>1 个端口扩展槽位</p> <p>支持 OpenFlow 1.3 标准,支持多控制器 (EQUAL 模式、主备模式),支持多表流水线,支持 Group table,支持 Meter</p> <p>支持 GE 端口聚合，支持 10GE 端口聚合，支持 40G 聚合，支持静态聚合，支持动态聚合，支持跨设备聚合</p>	2	台

		<p>支持 IEEE802.3x 流量控制（全双工），支持基于端口速率百分比的风暴抑制，支持基于 PPS 的风暴抑制，支持基于 bps 的风暴抑制</p> <p>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基于 IP 子网的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 VLAN Mapping，支持 Voice VLAN，支持 GVRP</p> <p>支持 STP/RSTP/MSTP、PVST，支持 SmartLink，支持 RRPP，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p> <p>支持 IRF2 智能弹性架构</p> <p>支持分布式设备管理，分布式链路聚合，分布式弹性路由</p> <p>支持本地堆叠和远程堆叠</p> <p>支持静态路由，支持 RIPv1/v2，RIPng，支持 OSPFv1/v2，OSPFv3，支持 BGP4，BGP4+ for IPv6，支持 IS-IS，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VRRP/VRRPv3</p> <p>支持流镜像，支持 N:4 端口镜像，支持本地和远程端口镜像</p> <p>支持 L2 (Layer 2) ~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提供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IPv4/IPv6) 地址、目的 IP (IPv4/IPv6) 地址、TCP/UDP 端口号、VLAN 的流分类，</p> <p>支持基于 VLAN 下发 ACL，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的速率和发送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最小粒度为 8Kbps，支持报文重定向。</p> <p>支持 802.1X 认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支持 Guest VLAN，支持 RADIUS 认证，支持端口隔离，支持端口安全，支持 PORTAL 认证，支持 EAD；</p> <p>支持 SNMPv1/v2/v3, WEB 网管, 支持 RMON (Remote Monitoring) 告警、事件、历史记录，支持 iMC 智能管理中心，支持系统日志，分级告警，调试信息输出，支持 NTP，支持电源的告警功能，风扇、温度告警，支持 Ping、Tracert；</p> <p>支持 LLDP，支持 Loopback-detection 端口环回检测</p> <p>支持 EEE (802.3az)，端口自动 Power down 功能，端口定时 down 功能 (Schedule job)</p>		
2	汇聚交换机	<p>交换容量：≥330Gbps 包转发率：≥96Mpps</p> <p>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G BASE-X SFP+万兆端口</p> <p>端口特性支持 IEEE802.3x 流量控制（全双工）</p> <p>支持基于端口速率百分比的风暴抑制</p> <p>支持 IRF2 智能弹性架构</p>	2	台

		<p>QOS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端口镜像 支持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 802.1X 认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支持 Triple 认证 支持命令行接口 (CLI), Telnet, Console 口进行配置支持 SNMPv1/v2/v3, WEB 网管 支持 RMON 告警、事件、历史记录支持 iMC 智能管理中心 绿色节能支持 EEE(802.3az) 端口自动 Power down 功能</p>		
3	全光口千兆汇聚交换机	<p>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96\text{Mpps}$ 端口: 24 个 100/1000Base-X SFP 以太网端口, 8 个 10/100/1000BASE-T Combo 复用端口, 4 个 10G BASE-XSFP+ 万兆端口 1 块可插拔交流电源模块单电源 端口特性支持 IEEE802.3x 流量控制 (全双工) 支持基于端口速率百分比的风暴抑制 支持 IRF2 智能弹性架构 QOS 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VLAN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 基于协议的 VLAN 支持端口镜像 支持远程端口镜像 RSPAN 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 支持 802.1X 认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支持 Triple 认证 支持命令行接口 (CLI), Telnet, Console 口进行配置支持 SNMPv1/v2/v3, WEB 网管 支持 RMON 告警、事件、历史记录支持 iMC 智能管理中心 绿色节能支持 EEE(802.3az) 端口自动 Power down 功能</p>	1	台
4	单模光模块	单模千兆模块-(1310nm, 10km, LC)。(与核心、汇聚交换机兼容)	48	台
5	8 口千兆工业级交换机	<p>8 个 10/100/1000M 铜缆 RJ45 端口、2 个 1000M LC 光纤接口 带宽: $\geq 20\text{Gbps}$ (无阻塞) 网络延迟 (100 to 100M bps): 最大延迟不到 20 微秒 包转发速率: $\geq 14\text{Mbps}$ 地址数据库大小: $\geq 4\text{K}$ 支持 IEEE 802.3x 流量控制/Backpressure 半双</p>	20	台

		<p>工流量控制</p> <p>支持以太网/快速以太网速率的全双工/半工模式</p> <p>支持 9600 Byte 巨型帧</p> <p>具有 MAC 地址自动学习功能</p> <p>支持存储转发大数据交换方式和直接转发模式</p> <p>工作温度：-40~85℃</p> <p>IP 防护等级：IP40</p> <p>配置工业级导轨式挂耳</p>		
服务器与解码器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管理服务 器	<p>处理器:1 颗 Intel Xeon E5-2620V3 系列 6 核处理器</p> <p>处理器主频: 1.9G</p> <p>芯片组: Intel C610 芯片组</p> <p>内存: 2 根 16GB 内存, 最大可扩展至 1.5TB 内存</p> <p>支持 DDR4 2133/1866 ECC 内存</p> <p>标配四口 RJ45 千兆, 可选集成双口 RJ45 千兆、双口光纤万兆</p> <p>最大支持 8 个 PCI-E 扩展插槽, 可选支持横插 Riser 扩展卡, 最大支持 5 个全高扩展卡</p> <p>集成 3008 SAS 卡, 支持 RAID 0/1/5/6/10</p> <p>2 块 1T ASTA 硬盘, 支持 RAID 0、1</p> <p>1 个 RJ-45 管理接口, 位于机箱后部</p> <p>4 个 USB 3.0 接口, 2 个位于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p> <p>1 个 VGA 接口, 位于机箱后部, 可选配支持前置 VGA</p> <p>1 个串口, 位于机箱后部</p> <p>高效能 550W 铂金 1+1 冗余电源, 最大支持 1200W</p> <p>配置 4 个调速系统风扇</p> <p>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p> <p>提供系统数据访问及存储管理服务;</p> <p>提供数据分析及统计分析; 提供实时报警消息推送服务;</p> <p>提供报警及设备状态信息实时采集服务;</p> <p>提供安全统一的用户权限管理服务;</p> <p>与摄像机、解码器、应用服务器、键盘等相关设备兼容。</p> <p>综合管理服务器与管理平台软件需支持主流品牌消防协议的对接、报警协议的对接, DVR 与 NVR 的接入, 以及接联的功能。</p>	1	台
2	时间同	授时精度 1-10ms	1	台

	步服务器	支持协议 NTP/SNTP V10, V20, V30, V40, SNMP, UDP, net, IP, TCP 网口数量 1 个 10/100M 自适应 CPU 双 CPU 同时工作, 32 位 CPU 为双核处理器, 性能及大提高 吞吐量 可满足每秒 2000 次时间请求 授时记录 保存 zui 新 50 条 本地告警 led 指示 输出 1 路 RS232, 1 路 RS485, 1 路 1PPS		
3	解码器	高清视音频解码器, 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 运行稳定可靠 输出接口: 支持 16 路 HDMI 和 8 路 BNC 输出, HDMI (可以转 DVI-D) (奇数口) 输出分辨率最高支持 4K (3840*2160@30HZ) 编码格式: 支持 H. 265、H. 264、MPEG4、MJPEG 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封装格式: 支持 PS、RTP、TS、ES 等主流的封装格式; 音频解码: 支持 G. 722、G. 711A、G. 726、G. 711U、MPEG2-L2、AAC 音频格式的解码; 解码能力: 支持 16 路 1200W, 或 32 路 800W, 或 48 路 500W, 或 80 路 300W, 或 128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画面分割: 支持 1/4/6/8/9/12/16/25/36 画面分割 网络接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管理网口 2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1	台
机房配套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PDU 电源	标准 19 " /1U 带防雷 最大放电电流 10kA, 10A 国标万用插座/8 位/左端单输入/水平/ 额定电流 16A 功率: 4000W 电缆规格 3*2.5mm2x2 米	7	台
2	机柜	类型: 服务器机柜 标准: 19 国际标准 容量: 42U 承重: 静载 1500KG 主要材料: SPCC 优质冷轧钢板 厚度: 方孔条 2.0mm/安装横梁 1.5mm/前后门	3	台

		1.2mm/侧板 1.2mm 表面处理：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3	前端设备箱	含空开、插排及加厚防水箱 500*300*160	16	台
4	配电箱	含空开、浪涌保护器，15回路，500*600*160	2	台
软件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综合平台管理软件	<p>视频 250 路报警 200 路；</p> <p>1、单台设备接入服务器设备管理能力（VAG）：：千兆网络环境下，单台服务器支持 2Mbps 码流 200 路进/出。</p> <p>2、级联网关监控点资源性能（NCG）：</p> <p>3、移动接入网关服务器（MAG）：1）支持手机客户端的接入，2）支持同时 20 路 2M 码流的转码（2M 码率转成 128K 码率）。3）支持 QCIF、QVGA、CIF、2CIF、DCIF、D1 等分辨率。</p> <p>4、电子地图子系统：提供平台中的电子地图管理服务，通过地图来展现整个平台的资源的控制与配置，事件的上报与展现，是一种可视化的综合业务入口。需支持 GIS 地图和静态地图两种类型地图。</p> <p>5、事件中心子系统：提供综合安防管理平台中各子系统的事件配置、分发、上报、联动等功能，并支持批量事件规则与联动。事件中心采用 B/S 架构配置、C/S 架构控制结合的方式，包含 CMS、客户端、服务器三大部分，协同运作完成整个事件中心的功能。</p> <p>6、运维子系统：主要负责对视频设备和服务进行监控，采集设备和服务信息，并对采集的结果做一定的统计分析、生成告警，为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提供可靠的信息来源，采用 B/S 架构配置，实现平台上的设备及服务器的状态检测与展示，并实现各种状态异常告警，从而满足用户实时地、统一地对设备状态进行监控。</p> <p>7、视频监控子系统：实现对视频设备、解码设备、视频存储设备等进行集中管理。采用 B/S 架构配置、C/S 架构控制结合的方式，实现视频安防设备接入管理、实时监控、录像存储、检索回放、智能分析、解码上墙控制等功能。</p> <p>8、报警子系统：基于报警主机设备和探测器，根据报警规则配置以及报警防区配置实现报警信息实时上传等业务功能，延续传统的报警业务功能，并在其基础上增加较多的报警定制需求（包</p>	1	套

		括子系统、消警、键盘操作主机日志上报)。系统结合 B/S 架构配置、C/S 架构控制，通过入侵报警设备接入服务器 (IASDAG) 来管理报警主机设备以及上传报警信息。 9、视频质量诊断子系统：采用视频质量诊断算法，对视频图像进行分析，并及时提供告警信息和通知。该子系统支持对 15 种常见摄像头故障进行诊断，并根据视频质量诊断情况，生成视频质量诊断报告及视频质量故障统计报表。 10、平台智能分析管理服务模块：用于实现对智能行为分析系统的统一管理，接受智能分析触发的报警，联动该路视频实时显示。		
2	人数统计子系统对接	1. 进出园人数分类周期统计； 2. 进出园总人数统计； 3. 按时间报表呈现； 4. 按规则推送短信；	1	套
3	报警通讯协议网关	报警 SDK 协议对接，支持集成联动。接收入侵报警系统的报警信息，并和报警点附近的监控摄像机联动，按照相应的报警预案进行处置。	2	套
4	消防接入网关	消防 SDK 协议对接，支持联动。接收消防系统的报警信息，并和报警点附近的监控摄像机联动，按照相应的报警预案进行处置。	2	套
5	杀毒软件	企业版服务器杀毒软件网络安全解决方案 标准版 3 年升级服务 10 用户	1	套

工程所需设备、材料，供应商应选择不低于磋商文件及图纸中要求的技术指标和档次标准的产品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响应表》中填表所选设备、材料的厂家、品牌、型号。成交后，在设备订货前，须按投标时所报产品向采购人及监理报送样品，经确认后方可订货。

如果设备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磋商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档次标准，采购人将有权要求更换。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图纸（另附）

第六部分评审标准和方法

1、总则

- 1.1 本办法为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的评审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的评审。
- 1.2 本办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承担。
- 1.4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
- 1.5 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
- 1.6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磋商小组的工作内容

- 2.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依据评审标准和相应法规处理评审中出现的问题。
-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 2.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 2.5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6 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2.7 编写和提交评审报告。

3、评审程序

- 3.1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关于各响应单位信用详情的查询（查询截止日期为

评标当日)，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后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3.2 初步评审；

3.3 澄清；

3.4 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3.5 编写评审报告；

3.6 定标。

4、初步评审

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澄清

5.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6、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6.1 本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其中

6.1.1 报价部分得分占 10%，标准分为 10 分。

6.1.2 商务部分得分占 20%，标准分为 20 分。

6.1.3 技术部分得分占 70%，标准分为 70 分。

6.1.4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商务部分评审说明

商务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业绩、企业相关认证、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及经验等。

6.3 技术部分的评审说明

6.3.1 技术部分评审的内容包括：材料设备配备、施工组织方案等。

7、报价部分的评审说明

7.1 供应商的磋商过程符合采购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除非磋商小组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报价部分记入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8、定标

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9、重新评审

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0、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须重新采购：

1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4 磋商小组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成交。

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 B 本，复印件盖单位章且证书有效（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须附建造师备案证明）。
2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税收缴纳记录	供应商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复印件盖单位章，自行编写无效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供应商在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盖单位章，自行编写无效
5	资信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当日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评审结论：“√”符合评审合格标准，“×”不符合评审合格标准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格审查表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条款
2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
3	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报价在预算金额内 3、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
4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磋商过程	未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审结论：“√”符合评审合格标准，“×”不符合评审合格标准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表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2016年6月1日至今同类工程业绩	每个3分, 满分9分	0-9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有同类工程施工经历的加2分, 最多得4分	0-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配置合理, 人员经验丰富	3-4
		配置一般, 人员经验较丰富	0-2
企业管理体系	质量体系、环保体系、健康体系认证证书或同类相关认证证书, 一个证书1分, 最多3分	0-3	
技术部分 (7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总体部署、施工资源需求总体计划科学合理, 施工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得当	10-1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6-10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5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7-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6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
	现场文明施工、消防、环保以及保护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7-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6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完善合理, 成本控制措施得当, 与甲供设备安装的配合方案可行	7-10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6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3
	材料设备选用	设备品牌、质量充分满足技术要求, 响应较好	7-10
		设备品牌、质量基本满足技术要求, 响应一般	4-6
		设备品牌、质量未满足技术要求, 响应较差	0-3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措施完善、可靠	7-10
措施较完善、可靠性基本明确		4-6	
措施欠完善、可靠性不明确		0-3	
质量保修期服务方案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5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3	
	欠合理, 可行性较差, 基本满足保修期需要	0-1	
报价部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评审价) × 10		
合计		满分 100 分	

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磋商报价是无效报价, 经磋商小组判定合格响应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 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其价格分为零分。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否则其响应无效。

-
-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证明供应商的收入符合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小微企业如无上述证明文件，其投标报价不享受折扣）。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除需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残疾人数在本单位占比的声明函、与每位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及每位残疾人在本单位近一年所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将不被认可。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第七部分 附件

工程量清单、图纸

清单

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 2、工程地点：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
- 3、使用性质：公共建筑

二、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 638—2016）；
- 3、《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年）；
- 4、《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年）；

三、编制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安防升级改造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德和园）

第 1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一、前端设备						
1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半球彩色摄像机 2. 参数：200 万 1/1.8" CMOS 星光级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最小照度：0.002 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宽动态范围：120dB；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6			
2	030507008002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网络摄像机 2. 参数：1/1.8" 星光级 CMOS 超宽动态网络摄像机；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 @(F1.2, AGC ON)；0 Lux with IR；镜头 2.8-12mm, 宽动态范围 120dB；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场景变更侦测，人脸侦测；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56			
3	030507008003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全球彩色摄像机 2. 参数：31 倍光学变倍；0.0005Lux/F1.5(彩色), 0.0001Lux/F1.5(黑白)；200 米红外照射距离；焦距：6-186mm, 支持 120dB 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支持智能运动跟踪；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10			
4	030506001001	扩声系统设备	1. 名称：拾音器 2. 参数：监听面积：10 平方米~150 平方米 频率响应：20Hz ~ 20kHz 灵敏度：-46dB 信噪比：75dB(1 米 40dB 音源) 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套	1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德和园）

第 2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	030507008004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JK-180度全景摄像机 2. 参数：全景特写摄像机：单IP、多路视频输出、单网线、单电源。支持全景联动功能，3个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单通道最高分辨率及帧率可达1920×1080@30fps；10倍光学变倍，8倍数字变倍。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3			
6	030507008005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人数统计摄像机 2. 参数：200万 1/1.8" CMOS 网络摄像机 镜头：电动镜头：2.8-12mm，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1			
7	030507008006	枪机支架	1. 名称：枪机支架 2. 规格：型钢 3. 安装方式：壁装	套	56			
8	030507008007	球机支架	1. 名称：球机支架 2. 规格：型钢 3. 安装方式：壁装、吊装	套	10			
9	030507008008	摄像机电源	1. 名称：枪机、半球电源 2. 规格：12V 2A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66			
10	030507008009	球机电源	1. 名称：球机电源 2. 规格：24V 3A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10			
11	030507017001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1. 名称：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系统	2			
12	030404016001	控制箱	1. 名称：安防系统设备箱 2. 规格：含空开、插排及加厚防水箱 500*300*160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8			
		分部小计						
		二、管理中心设备						
		交换机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德和园）

第 3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30501012001	电口汇聚交换机	1. 名称：电口汇聚交换机 2. 规格：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G BASE-X SFP+万兆端口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2			
14	030501012002	光口汇聚交换机	1. 名称：光口汇聚交换机 2. 规格 24 个 100/1000Base-X SFP 以太网端口，8 个 10/100/1000BASE-T Combo 复用端口，4 个 10G BASE-XSFP+ 万兆端口， 1 块可插拔交流电源模块单电源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1			
15	030501007001	光模块	1. 名称：光模块 2. 规格：千兆单模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32			
16	030501012003	核心交换机	1. 名称：核心交换机 2. 规格：2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其中 8 个 combo 口，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1 个端口扩展槽位，2 个风扇模块，2 个电源模块；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1			
17	030501012004	8 口工业级交换机	1. 名称：8 口工业级交换机 2. 规格：8*10/100/1000M 电口 +2*1000M SFP 光口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13			
		分部小计						
		视频管理设备						
18	030501004001	24 盘位磁盘阵列	1. 名称：24 盘位磁盘阵列 2.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调试） 3. 施工方配合安装	台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德和园）

第 4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9	030501004002	36 盘位磁盘阵列	1. 名称：36 盘位磁盘阵列 2.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调试） 3. 施工方配合安装	台	1			
20	030501004003	企业级硬盘	1. 名称：4TB 企业级硬盘 2.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调试） 3. 施工方配合安装	台	84			
21	030501001001	网络控制键盘	1. 名称：网络控制键盘 2.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调试） 3. 施工方配合安装	台	1			
22	030501013001	视频分析服务器	1. 名称：视频分析服务器 2.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调试） 3. 施工方配合安装	台	1			
23	030501013002	管理服务器	1. 名称：管理服务器 2. 规格：1 颗 Intel Xeon E5-2620V3 系列 6 核处理器 处理器主频：1.9G；芯片组：Intel C610 芯片组；内存：1 根 16GB 内存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1			
24	030501013003	流媒体服务器	1. 名称：流媒体服务器 2.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调试） 3. 施工方配合安装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德和园）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5	030501013004	时间同步服务器	1. 名称：时间同步服务器 2. 规格：授时精度 1-10ms 支持协议 NTP/SNTP V10, V20, V30, V40, SNMP, UDP, net, IP, TCP 网口数量 1 个 10/100M 自适应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1			
26	030507014001	23 英寸显示器	1. 名称：23 英寸显示器 2.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调试) 3. 施工方配合安装	台	2			
27	030501013005	客户端工作站	1. 名称：客户端工作站 2.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调试) 3. 施工方配合安装	台	1			
		分部小计						
		综合管理软件						
28	030501017001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1. 名称：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2. 基础平台、接入监控 250 路、报警 250 路权限，联动消防模块、电子地图模块、级联模块。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套	1			
29	030501017002	报警通讯协议网关	1. 名称：报警通讯协议网关。 2. 规格：定制开发、联动模块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套	1			
30	030501017003	消防通讯协议网关。	1. 名称：消防通讯协议网关。 2. 规格：定制开发、联动模块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套	1			
31	030501017004	办公软件	1. 名称：办公软件 Office 中文版 5 用户	套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德和园）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2	030501017005	人数统计对接模块	1. 名称：人数统计对接模块 2. 类别：支持基于 GB/T28181、DB33 等标准互联协议实现人数统计对接	套	1			
33	030501017006	操作系统	1. 名称：操作系统 2. 规格：原装正版 /windows7 旗舰版 FPP 中文旗舰版 5 用户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套	1			
34	030501017007	企业版杀毒软件	1. 名称：企业版杀毒软件 2. 规格：10 用户 3 年；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套	1			
35	030501017008	服务器系统软件	1. 名称：服务器系统软件 2. 规格：WindowsServer20012R2 简体中文标准版)5 用户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套	1			
36	030501015001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联调	1. 名称：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联调	系统	1			
37	030501016001	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试运行	1. 名称：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试运行	系统	1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三、机房设备						
		机房供电						
38	030414007001	不间断电源	1. 名称：不间断电源(10KW) 2.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调试) 3. 施工方配合安装	台	1			
39	030404012001	蓄电池屏(柜)	1. 名称：蓄电池屏(柜) 2. 规格：A16 3.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调试) 4. 施工方配合安装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德和园）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0	030405001001	蓄电池	1. 名称：蓄电池 2. 容量：12V/100AH 3.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调试） 4. 施工方配合安装	组件	16			
4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规格：含空开 ABB/施耐德同等产品，15 回路，500*600*160，根据现场情况进一步深化。 3. 明装 4.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1			
42	030409010001	浪涌保护器	1. 名称：漏电保护器 4P 2. 本体安装	个	1			
43	030502001001	机柜、机架	1. 名称：机柜 2. 规格：600*600*1200mm 3. 材质：钢质 4.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44	030502001002	机柜、机架	1. 名称：服务器机柜 2. 规格：600*950*2000mm 3. 材质：钢质 4.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45	030507008010	工业连接器及 PDU 电源	1. 名称：工业连接器及 PDU 电源 2. 规格：标准 19 " /1U 带防雷；国标万用插座/8 位/左端单输入/水平/额定电流 16A 功率：4000W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个	3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四、管线部分						
46	030502015001	光缆终端盒	1. 名称：光缆接头盒 2. 内容：含配套耦合器 3. 类别：8 口	个	9			
47	030502009001	光纤跳线	1. 名称：光纤跳线 2. 规格：单模 3M/ST/SC/LC/FC	条	60			
48	030502016001	单模尾纤	1. 名称：单模尾纤 2. 规格：1.5m	根	152			
49	030502014001	光纤连接	1. 名称：光纤连接 2. 方法：熔接	芯	15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德和园）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0	031103010001	光缆接续	1. 名称：光纤接续 2. 内容：24 芯以内	头	4			
51	030502010001	配线架	1. 名称：光纤配线架 2. 内容：含配套耦合器 2. 规格：24 口	个	5			
52	030502020001	光纤测试	1. 测试类别：光纤 2. 测试内容：光纤特性测试	芯	152			
53	030502019001	双绞线缆测试	1. 测试类别：双绞线缆 2. 测试内容：电气性能测试	链路	100			
54	030502010003	6 类数据配线架	1. 名称：6 类数据配线架 2. 规格：24 口	架	2			
55	030502012001	水晶头	1. 名称：水晶头 2. 规格：6 类	个	200			
56	030502005001	6 类网线	1. 名称：6 类网线 2.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4800			
57	030502007001	室外铠装光缆	1. 名称：室外铠装光缆 2. 规格：8 芯单模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2400			
58	030502005002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RVV 2*1.5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4800			
59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YJV 3*4	1. 名称：主干电源线 2. 型号：YJV 3*4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800			
60	030408001002	主干电源线 YJV 3*6	1. 名称：主干电源线 2. 型号：YJV 3*6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1000			
61	030411001001	镀锌钢管 DN25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DN25 3. 敷设方式：明敷	m	4200			
62	030411001002	镀锌钢管 DN32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DN32 3. 敷设方式：明敷	m	1300			
63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1. 名称：管道刷油 防火漆 第一遍	m ²	900			
64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明装接线盒 2. 规格：86H 铸铁 3. 敷设方式：明装	个	210			
65	031201001002	管道刷油	1. 名称：管道刷油 防火漆 第二遍	m ²	90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谐趣园）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一、前端设备						
1	03050700 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半球彩色摄影机 2. 参数：200 万 1/1.8" CMOS 星光级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最小照度：0.002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宽动态范围：120dB；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1			
2	03050700 8002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网络摄影机 2. 参数：1/1.8" 星光级 CMOS 超宽动态筒型网络摄像机；最低照度 彩色：0.001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镜头 2.8-12mm, 宽动态范围 120dB；越界侦测, 区域入侵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 人脸侦测；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21			
3	03050700 8003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全球彩色摄影机 2. 参数：31 倍光学变倍；0.0005Lux/F1.5(彩色), 0.0001Lux/F1.5(黑白)；200 米红外照射距离；焦距：6-186mm, 支持 120dB 宽动态、光学透雾、强光抑制支持智能运动跟踪；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8			
4	03050700 8004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人数统计摄影机 2. 参数：200 万 1/1.8" CMOS 网络摄像机 镜头：电动镜头：2.8-12mm, 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2			
5	03050700 8005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枪机支架 2. 规格：型钢 3. 安装方式：壁装	套	2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颐 and 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谐趣园）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	03050700 8006	球机支架	1. 名称:球机支架 2. 规格:型钢 3. 安装方式:壁装、吊装	套	8			
7	03050700 8007	摄像机电源	1. 名称:枪机、半球电源 2. 规格:12V 2A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23			
8	03050700 8008	球机电源	1. 名称:球机电源 2. 规格:24V 3A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8			
9	03041000 1001	监控立杆	1. 名称: 监控立杆 2. 规格: 4~4.5 米铁杆, (仿古立杆, 定制) 3. 本体安装。	根	7			
10	03040901 0002	监控杆基础	1. 名称: 监控杆地基(预制成品) 2. 本体安装	个	7			
11	03050701 7001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1. 名称: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系统	1			
12	03050100 3001	前端设备箱	1. 名称: 前端设备箱 (定制) 2. 规格: 含空开、插排及加厚防水箱 500*300*160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7			
		分部小计						
		二、管理中心设备						
		交换机						
13	03050101 2003	核心交换机	1. 名称: 核心交换机 2. 规格:28 个 10/100/1000BASE-T 端口, 其中 8 个 combo 口, 4 个 10G/1G BASE-X SFP+端口, 1 个端口扩展槽位, 2 个风扇模块, 2 个电源模块;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1			
14	03050100 7001	单模千兆光模块	1. 名称: 光模块 2. 规格: 千兆单模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1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颐 and 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谐趣园）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5	03050101 2004	8口工业级交换机	1. 名称：8口工业级交换机 2. 规格：8*10/100/1000M 电口 +2*1000M SFP 光口 工业以太网 交换机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7			
		分部小计						
		视频管理设备						
16	03050100 4002	36盘位磁盘阵列	1. 名称：36盘位磁盘阵列 2.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 调试） 3. 施工方配合安装	台	1			
17	03050100 4003	企业级硬盘	1. 名称：4TB 企业级硬盘 2.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 调试） 3. 施工方配合安装	台	32			
18	03050100 1001	网络控制键盘	1. 名称：网络控制键盘 2.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 调试） 3. 施工方配合安装	台	1			
19	03050701 4002	高清拼接解码器	1. 名称：高清拼接解码器 2. 规格：16路高清拼接解码器， 80路300W，或128路1080P及 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15 块屏）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套	1			
20	03050200 9002	大屏高清视频线	1. 名称：大屏高清视频线 2. 规格：DVI 接口，10m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条	15			
21	03050701 4001	显示设备	1. 名称：23英寸显示器 2.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 调试） 3. 施工方配合安装	台	1			
22	03050101 3005	客户端工作站	1. 名称：客户端工作站 2.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 调试） 3. 施工方配合安装	台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谐趣园）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3	03050101 7009	消防通讯协议 网关	1. 名称：消防通讯协议网关。 2. 规格：定制开发、联动模块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套	1			
24	03050101 7010	报警通讯协议 网关	1. 名称：报警通讯协议网关。 2. 规格：定制开发、联动模块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套	1			
25	03050101 5002	计算机应用、网 络系统系统联 调	1. 名称：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 系统联调	系统	1			
26	03050101 6002	计算机应用、网 络系统试运行	1. 名称：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 系统试运行	系统	1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三、机房设备						
		机房供电						
27	03041400 7001	不间断电源	1. 名称：不间断电源(10KW) 2.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 调试) 3. 施工方配合安装	台	1			
28	03040401 2001	蓄电池柜	1. 名称：蓄电池屏(柜) 2. 规格：A16 3.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 调试) 4. 施工方配合安装	台	1			
29	03040500 1001	蓄电池	1. 名称：蓄电池 2. 容量：12V/100AH 3. 设备供货方式：甲供(含安装、 调试) 4. 施工方配合安装	组件	16			
30	03040401 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规格：含空开 ABB/施耐德同等 产品，15 回路，500*600*160 根 据现场情况进一步深化。 3. 明装 4.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台	1			
31	03040901 0001	浪涌保护器	1. 名称：漏电保护器 4P 2.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个	1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谐趣园）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2	03050700 8010	工业连接器及 PDU 电源	1. 名称：工业连接器及 PDU 电源 2. 规格：标准 19" /1U 带防雷； 国标万用插座/8 位/左端单输入 /水平/额定电流 16A 功率： 4000W 3. 本体安装、单体调试	个	4			
33	03050200 1002	机柜、机架	1. 名称：服务器机柜 2. 规格：600*950*2000mm 3. 材质：钢质 4.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台	1			
		分部小计						
		信号防雷						
34	03040901 0003	浪涌保护器	1. 名称：二合一防雷器 2. 规格：网络、电源	个	15			
35	03041100 4001	铜接地线	1. 名称：铜绞线 2. 规格：BVR 6mm ² 3. 敷设方式：立杆接地安装	m	70			
36	03040900 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镀锌扁钢 2. 规格：40*4 3. 敷设方式：暗敷	m	112			
37	03040900 2002	接地母线	1. 名称：镀锌扁钢 2. 规格：50*5 3. 敷设方式：暗敷	m	112			
38	01050100 2001	带形基础	1. 名称：现浇混凝土 带型基础	m ³	1			
39	03041100 4002	配线	1. 名称：铜接地线 2. 规格：BV16mm ² 3. 敷设方式：机房接地安装	m	35			
40	03040900 1001	接地模块	1. 名称：接地模块 2. 方形、20KG；480*170*120；吸 湿保湿、接地电阻低；耐腐蚀。 3. 本体安装、测试	个	14			
		分部小计						
		分部小计						
		四、管线部分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谐趣园）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1	03050201 5001	光缆终端盒	1. 名称：光缆接头盒 2. 内容：含配套耦合器 3. 类别：8 口	个	6			
42	03050200 9001	光纤跳线	1. 名称：光纤跳线 2. 规格：单模 3M/ST/SC/LC/FC	条	30			
43	03050201 6001	布放尾纤	1. 名称：单模尾纤 2. 规格：1.5m	根	96			
44	03050201 4001	光纤连接	1. 名称：光纤连接 2. 方法：熔接	芯	96			
45	03050201 0001	光纤配线架	1. 名称：光纤配线架 2. 内容：含配套耦合器 2. 规格：24 口	个	2			
46	03110301 0001	光缆接续	1. 名称：光纤接续 2. 内容：24 芯以内	头	4			
47	03050202 0001	光纤测试	1. 测试类别：光纤 2. 测试内容：光纤特性测试	芯	96			
48	03050201 9001	双绞线缆测试	1. 测试类别：双绞线缆 2. 测试内容：电气性能测试	链路	60			
49	03050200 5001	6 类网线	1. 名称：6 类网线 2.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1800			
50	03050201 2001	水晶头	1. 名称：水晶头 2. 规格：6 类	个	100			
51	03050200 7001	室外铠装光缆	1. 名称：室外铠装光缆 2. 规格：8 芯单模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2100			
52	03050200 5002	电源线	1. 名称：电源线 2. 型号：RVV 2*1.5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1800			
53	03040800 1001	主干电源线 YJV 3*4	1. 名称：主干电源线 2. 型号：YJV 3*4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300			
54	03040800 1002	主干电源线 YJV 3*6	1. 名称：主干电源线 2. 型号：YJV 3*6 3.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m	1200			
55	03041100 6001	接线盒	1. 名称：明装接线盒 2. 规格：86H 铸铁 3. 敷设方式：明装	个	123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谐趣园）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6	03041100 1002	镀锌钢管 DN32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DN32 3. 敷设方式：暗敷	m	1800			
57	03041100 1001	镀锌钢管 DN25	1. 名称：镀锌钢管 2. 规格：DN25 3. 敷设方式：明敷	m	2460			
58	01010100 3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电缆沟挖填土 2. 工作内容：挖沟、回填 3. 挖沟要求：宽 0.8m, 深 0.6m 4. 回填要求：夯填	m ³	360			
59	01010100 1001	平整场地	1. 名称：平整场地 人工	m ²	360			
60	02070100 1001	细墁方砖	1. 名称：砖地面、路面、散水拆除 方砖恢复	m ²	260			
61	03120100 1001	管道刷油	1. 名称：管道刷油 防火漆 第一遍	m ²	750			
62	03120100 1002	管道刷油	1. 名称：管道刷油 防火漆 第二遍	m ²	750			
63	04020500 1001	弱电井	1. 名称：弱电井 2. 规格尺寸：球墨方型井盖 600*600mm, 内径不小于 600mm*600mm, 深 900 ; 砖混 24 墙砌筑, 井底厚 100 砖混。	座	4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

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颐和园德和园谐趣园安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BJJF-2019-521）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本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最终报价如下：

最终报价：

相关补充说明：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说明：1、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单独携带到磋商现场，用于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图纸附后